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丽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丽珍

项目负责人：冯丽珍

填　表　人：冯丽珍

建设单位：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电话：13691686081

邮编：517200

地址：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

编制单位：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电话：13691686081

邮编：517200

地址：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				
主要产品名称	铜饰品、银饰品				
设计生产能力	黄金饰品 3 吨/年、银饰品 2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铜饰品 3 吨/年、银饰品 15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发布）；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车用尿素溶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table>
<tr><td></td><td>9、《关于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0〕17 号）。</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气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td></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r><td>2</td><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able>

表二、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中心地理位置为：E：114°54′50.992″，N：24°28′13.468″。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m^2，建筑面积 15658m^2，环评设计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黄金饰品 3 吨、银饰品 20 吨；实际运营中根据市场的需求产品方案有所调整，从事铜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铜饰品 3 吨、银饰品 15 吨。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原和平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0〕17 号）（详见附件 2）。

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1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设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在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厂界下风向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在厂界外各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2、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	是否一致
建筑内容	总占地面积 10000m^2	总占地面积 10000m^2	一致
	总建筑面积为 15658m^2	总建筑面积为 15658m^2	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给电	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周边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周边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燃油废气	备用发电机产生的燃油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营中不设备用发电机，无燃油废气产生	无重大变化
	食堂油烟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营中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无重大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一致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运营中不使用液态辅料，无废包装桶产生，废蜡循环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	无重大变化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放置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注蜡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2	焗炉	1 台	4 台	+3	2 用 2 备
3	激光机	1 台	2 台	+1	1 用 1 备
4	退火炉	1 台	1 台	无变化	/
5	打磨机	1 台	2 台	+1	1 用 1 备
6	涡流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7	备用发电机	1 台	0	-1	/

注：1、本项目焗炉在实际使用中增加了 1 台，剩余 2 台为备用；打磨机在实际使用中增加了 1 台备用机；激光机在实际使用中增加了 1 台备用机；涉及产污的原辅料未增加，因此产污整体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实际运营中暂不设备用发电机，本次验收不涉及燃油废气，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验收期间日用量	
						6 月 30 日	7 月 1 日
1	黄金材料	t/a	3	0	-3	0	0
2	铜饰材料	t/a	0	3	+3	0.0082	0.0082
3	银饰材料	t/a	20	15	-5	0.041	0.041
4	铜	t/a	0.1	0	-0.1	0	0
5	蜡	t/a	0.5	0.35	-0.15	0.00096	0.00096
6	裸石（宝石）	kg/a	2	0.5	-1.5	0.0014	0.0014
7	石膏	t/a	0.5	0.3	-0.2	0.00082	0.00082
8	0#柴油	t/a	2.04	0	-2.04	0	0
注：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10 天，本次调试所用时间为 30 天。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256t/a，生活污水纳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环评设计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黄金饰品 3 吨、银饰品 20 吨；实际运营中根据市场的需求产品方案有所调整，从事铜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铜饰品 3 吨、银饰品 15 吨。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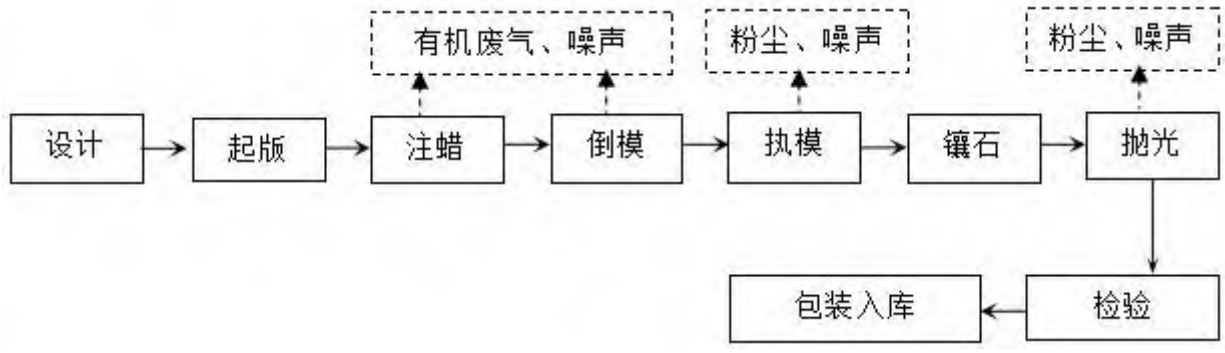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黄金首饰和银首饰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设计好的款式用三 D 打印出来，通过人工制造方法做出首饰模版；再通过注蜡机把蜡熔化后用气压注入模版中，待冷却后出蜡模；倒模是将蜡模固定在不锈钢筒内，

抽真空后缓缓注入石膏，然后放入焗炉内进行石膏的烘焙，逐步升温过程即可完成石膏的烘焙制成石膏模，金属料及补口在焗炉中加热，当合金完全熔化并搅匀后，把金水浇铸到石膏模中，冷却后就制成了首饰毛坯；执模是首饰毛坯通过激光机、退火炉进行精心修理；经执模后，手工将准备好的裸石镶嵌到首饰中；再经打磨机、涡流机进行抛光，抛光后的首饰表面应光亮无比，给人以光彩夺目的美感，最后通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5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256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NH_3-N、BOD_5、SS 等。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1、注蜡、倒模过程中使用的蜡在熔化时会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2、执模、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注蜡、倒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模、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际运营中不使用液态辅料，无废包装桶产生，废蜡循环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验收期间产生量约 0.45t，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厂界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主要对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设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在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厂界下风向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在厂界外各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4956, 北纬 24.281336），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m^2，建筑面积 15658m^2，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黄金饰品 3 吨、银饰品 20 吨。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和平河的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水质情况优良，能满足该区域的水功能区划，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大气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建设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用于铺路；生活垃圾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蜡、倒模过程中使用的蜡在熔化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生产时应关闭门窗，仅留楼顶通风口，使无组织废气尽可能从高处

逸散，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周边绿化后，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4.0mg/m^3，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粉尘

本项目执模、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这些粉尘为贵金属颗粒物，有极高的回收利用价值，粉尘在上述工序均由于颗粒直径较大，可经自然沉降后落于工作台上，每日结束生产时统一清扫收集，因此生产时应做好场地封闭措施，防止粉尘外扩，将粉尘有效控制于生产片区内。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3）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拟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4）食堂厨房油烟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和平河。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的衰减和墙体阻隔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蜡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

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五、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项目拟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营运管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的使用功能。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完善和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6、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的通知》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 年本）的通知》等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4956 ，北纬 24.281336），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m^2，建筑面积 15658m^2，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黄金饰品 3 吨、银饰品 20 吨。

二、根据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06t/a，氮氧化物 0.0027t/a，烟尘 0.0002t/a。

(二)废水执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三)噪声执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立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三）、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做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管理。

七、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管理提供依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涂杰、曾淞新、谭银、袁飞英，以上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人员上岗证详见附件 5。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5%。

表5-1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2FQ06210204-1-KB1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L	0.07	合格
22FQ06210204-2-KB1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L	0.07	合格
22FQ06210204-1-KB2	颗粒物	mg/m^3	0.001L	0.001	合格
22FQ06210204-2-KB2	颗粒物	mg/m^3	0.001L	0.001	合格
备注	（1）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5-2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质量	质量要求	结论
QC	非甲烷总烃	总烃	20.86 μ mol/mol	20.86±1% μ mol/mol	合格
		甲烷	20.86 μ mol/mol	20.86±1% μ mol/mol	合格

（四）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五）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六）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标准：

表 5-3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20D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通过对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治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述。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蜡、倒模过程中使用的蜡在熔化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执模、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产生量均较小，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周边绿化，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表七、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设计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黄金饰品 3 吨、银饰品 20 吨；实际运营中根据市场的需求产品方案有所调整，从事铜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铜饰品 3 吨、银饰品 15 吨。全年工作时间 310d，每天工作时间 8h。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日生产能力为铜饰品 0.0082 吨，银饰品 0.041 吨，工况达到 85%（企业提供），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折算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铜饰品	3 吨	0.0082 吨	2.55 吨	85%
	银饰品	15 吨	0.041 吨	12.75 吨	85%
2022 年 7 月 1 日	铜饰品	3 吨	0.0082 吨	2.55 吨	85%
	银饰品	15 吨	0.041 吨	12.75 吨	85%

验收监测结果：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4。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现场检测，连续 2 天检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检测位置见图 6-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6 月 30 日			7 月 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59	0.65	0.63	0.63	0.59	0.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12	1.11	1.01	0.98	1.35	1.3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05	1.07	1.04	0.99	1.33	1.3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13	1.09	1.01	1.06	1.37	1.33	4.0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88	0.154	0.155	0.188	0.171	0.1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308	0.445	0.379	0.257	0.206	0.36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74	0.326	0.276	0.394	0.308	0.34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22	0.240	0.224	0.325	0.377	0.464	1.0	达标
备注	（1）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未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5。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　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2.6.30		2022.7.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57.3	47.4	56.9	47.0
2#	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56.8	47.5	57.9	47.1
3#	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57.3	47.7	57.5	47.4
4#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57.2	48.0	57.2	47.4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注：（1）6月30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7月1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6月30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2m/s；7月1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0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生产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和减震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7-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使用面积		用地面积：10000m^2 建筑面积：15658m^2	用地面积：9965m^2 建筑面积：5897m^2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2000	2000	无变化
环保投资（万元）		60	60	无变化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黄金饰品 3 吨、银饰品 20 吨	年产铜饰品 3 吨、银饰品 15 吨	黄金饰品-3 吨，银饰品-5 吨，铜饰品+5 吨，工艺和产污均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生产工艺		设计-起版-注蜡-倒模-执模-镶石-抛光-检验-包装入库	设计-起版-注蜡-倒模-执模-镶石-抛光-检验-包装入库	无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		注蜡机 1 台、焗炉 1 台、激光机 1 台、退火炉 1 台、打磨机 1 台、涡流机 1 台、备用发电机 1 台	注蜡机 1 台、焗炉 4 台（2 用 2 备）、激光机 2 台（1 用 1 备）、退火炉 1 台、打磨机 2 台（1 用 1 备）、涡流机 1 台、	焗炉+1 台，工艺和产污均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地址、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 ，属于新建项目，年产黄金饰品 3 吨/年、银饰品 20 吨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 ，属于新建项目，年产铜饰品 3 吨/年、银饰品 15 吨	黄金饰品-3 吨，银饰品-5 吨，铜饰品+5 吨，工艺和产污均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大气	项目注蜡、倒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模、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注蜡、倒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模、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变化
	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总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无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噪声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相关设备设有减噪、隔音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集中收集后，妥善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项目实际运营中不使用液态辅料，无废包装桶产生，废蜡循环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无变化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是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企业提供），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注蜡、倒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模、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同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后，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在项目厂界外布设的 4 个监测点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5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际运营中不使用液态辅料，无废包装桶产生，废蜡循环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3、综合结论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置。因此，建议本次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黄金饰品 3 吨/年、银饰品 2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铜饰品 3 吨/年、银饰品 15 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和环审〔202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7.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15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24MA524DA84L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表十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检测人员上岗证

附件 6：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65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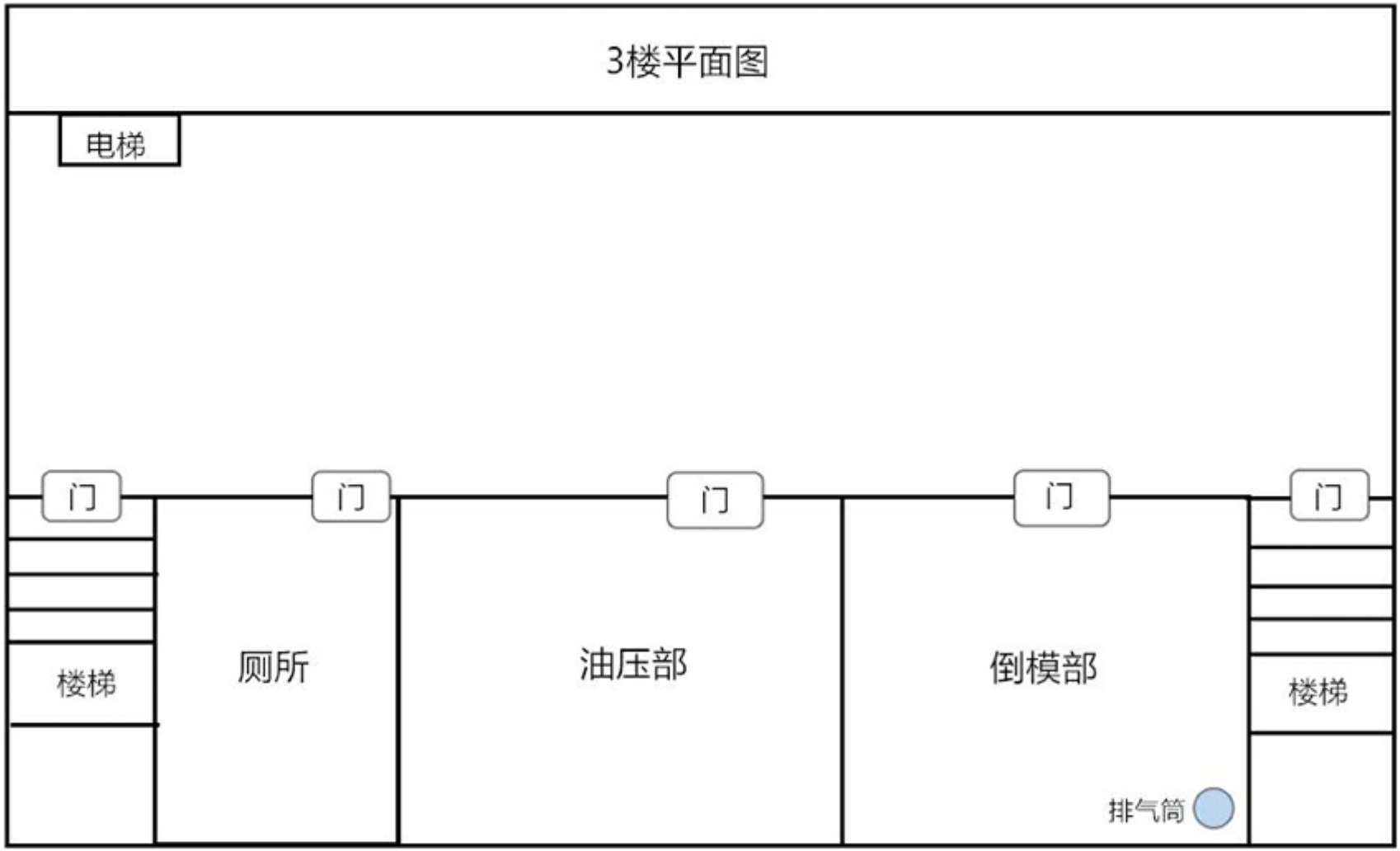

附图 2-1　3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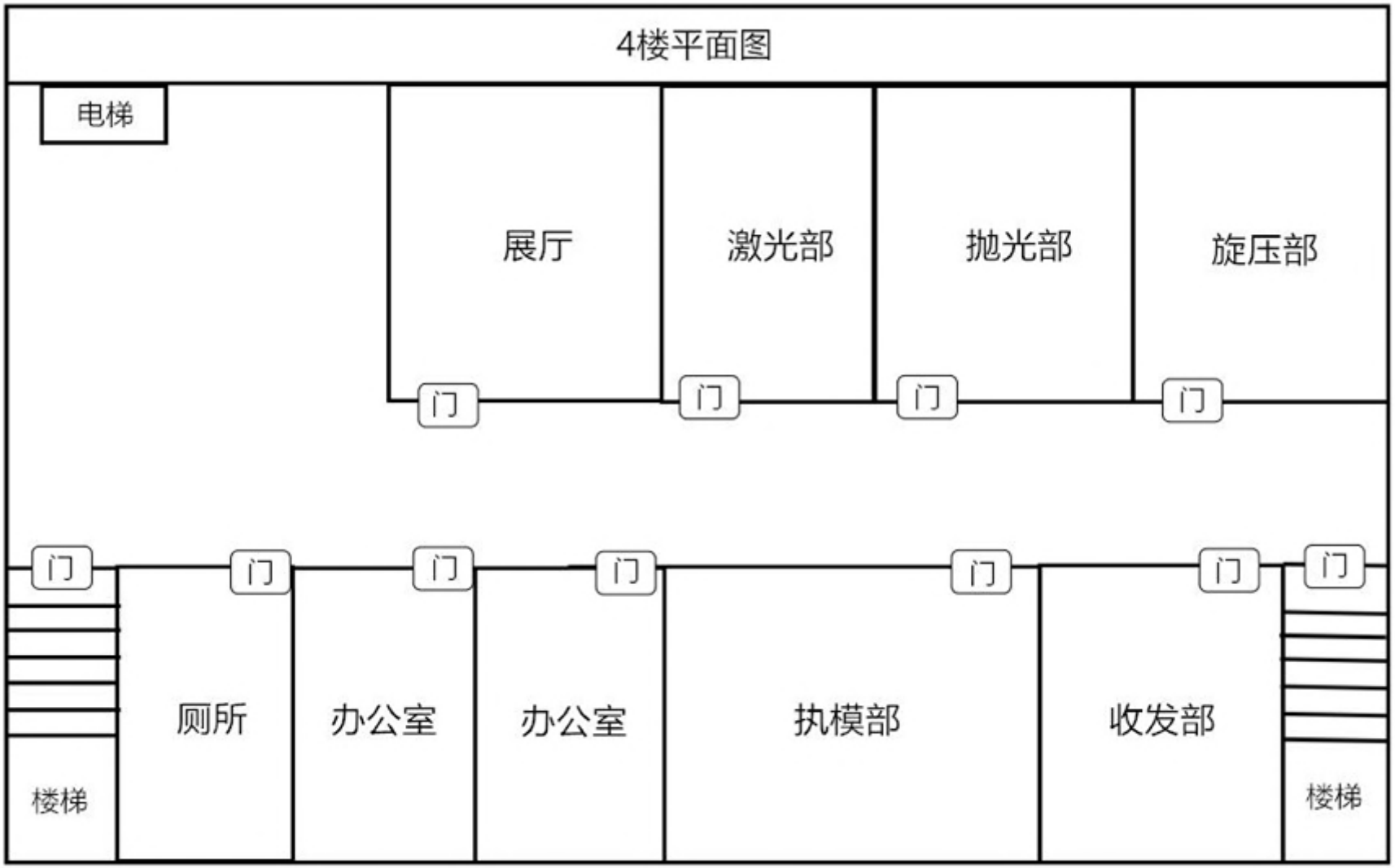

附图 2-2　4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640）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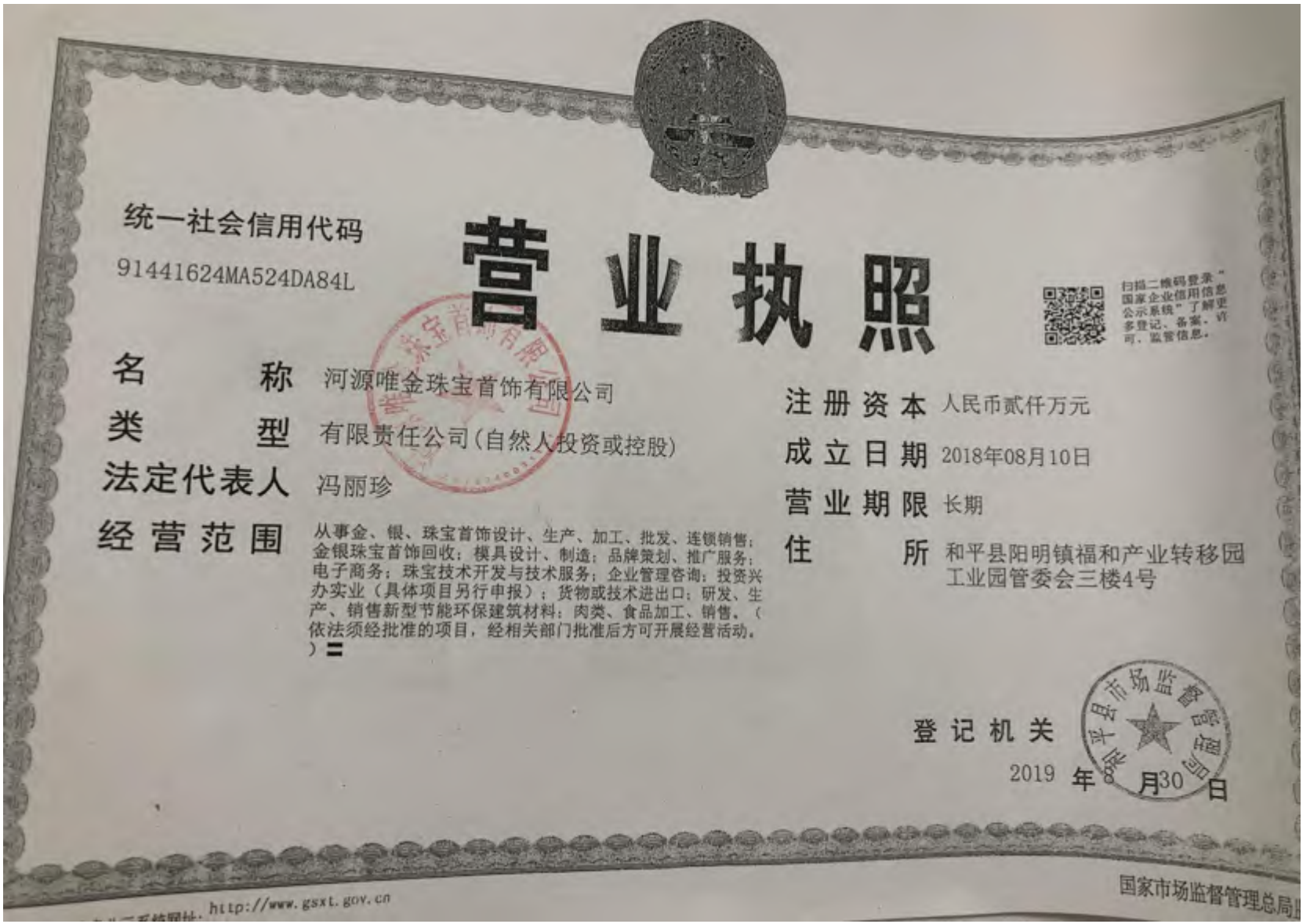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A524DA84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丽珍

经营范围　从事金、银、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加工、批发、连锁销售；金银珠宝首饰回收；模具设计、制造；品牌策划、推广服务；电子商务；珠宝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肉类、食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管委会三楼4号

登记机关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和环审[2020]17 号

关于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的通知》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 年本）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4956，北纬24.281336），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10000㎡，建筑面积15658㎡，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黄金饰品3吨、银饰品20吨。

二、根据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06t/a，氮氧化物0.0027t/a，烟尘0.0002t/a。

（二）废水执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三）噪声执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立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三）、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管理。

七、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管理提供依据。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624MA524DA84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524DA84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HT-202206210204

项目名称：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写: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 发 日 期: _____

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B 栋 301
邮政编码：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689240
传　　真：0755-28689240
网　　址：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涂杰、曾淞新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07 月 01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涂杰、曾淞新、谭银、袁飞英
分析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07 月 03 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85%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3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环境温度（℃）	平均风向（度）	风向标准差（度）	风速（m/s）
06 月 30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晴	75	100.1	29.3	332	±3	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晴	75	100.1	29.3	332	±3	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晴	75	100.1	29.3	332	±3	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晴	75	100.1	29.3	332	±3	1.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晴	75	100.3	30.2	332	±3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晴	75	100.3	30.2	332	±3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晴	75	100.3	30.2	332	±3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晴	75	100.3	30.2	332	±3	1.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晴	75	100.2	31.9	332	±3	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晴	75	100.2	31.9	332	±3	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晴	75	100.2	31.9	332	±3	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晴	75	100.2	31.9	332	±3	1.1
07 月 01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晴	72	100.2	29.7	330	±3	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晴	72	100.2	29.7	330	±3	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晴	72	100.2	29.7	330	±3	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晴	72	100.2	29.7	330	±3	1.2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晴	72	100.5	30.7	330	±3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晴	72	100.5	30.7	330	±3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晴	72	100.5	30.7	330	±3	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环境温度（℃）	平均风向（度）	风向标准差（度）	风速（m/s）
07月01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二频次）	晴	72	100.5	30.7	330	±3	1.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三频次）	晴	72	100.3	31.3	330	±3	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三频次）	晴	72	100.3	31.3	330	±3	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三频次）	晴	72	100.3	31.3	330	±3	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三频次）	晴	72	100.3	31.3	330	±3	1.1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3）	监控浓度限值（mg/m^3）	结论
06月30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一频次）	22FQ06210204-1-01~22FQ06210204-1-03	非甲烷总烃	0.59	/	/
		22FQ06210204-1-04	颗粒物	0.18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一频次）	22FQ06210204-1-05~22FQ06210204-1-07	非甲烷总烃	1.12	4.0	合格
		22FQ06210204-1-08	颗粒物	0.30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一频次）	22FQ06210204-1-09~22FQ06210204-1-11	非甲烷总烃	1.05	4.0	合格
		22FQ06210204-1-12	颗粒物	0.27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一频次）	22FQ06210204-1-13~22FQ06210204-1-15	非甲烷总烃	1.13	4.0	合格
		22FQ06210204-1-16	颗粒物	0.22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二频次）	22FQ06210204-1-17~22FQ06210204-1-19	非甲烷总烃	0.65	/	/
		22FQ06210204-1-20	颗粒物	0.15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二频次）	22FQ06210204-1-21~22FQ06210204-1-23	非甲烷总烃	1.11	4.0	合格
		22FQ06210204-1-24	颗粒物	0.44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二频次）	22FQ06210204-1-25~22FQ06210204-1-27	非甲烷总烃	1.07	4.0	合格
		22FQ06210204-1-28	颗粒物	0.32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二频次）	22FQ06210204-1-29~22FQ06210204-1-31	非甲烷总烃	1.09	4.0	合格
		22FQ06210204-1-32	颗粒物	0.24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三频次）	22FQ06210204-1-33~22FQ06210204-1-35	非甲烷总烃	0.63	/	/
		22FQ06210204-1-36	颗粒物	0.155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结论
06 月 30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22FQ06210204-1-37~22FQ06210204-1-39	非甲烷总烃	1.01	4.0	合格
		22FQ06210204-1-40	颗粒物	0.37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22FQ06210204-1-41~22FQ06210204-1-43	非甲烷总烃	1.04	4.0	合格
		22FQ06210204-1-44	颗粒物	0.27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22FQ06210204-1-45~22FQ06210204-1-47	非甲烷总烃	1.01	4.0	合格
		22FQ06210204-1-48	颗粒物	0.224	1.0	合格
07 月 01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22FQ06210204-2-01~22FQ06210204-2-03	非甲烷总烃	0.63	/	/
		22FQ06210204-2-04	颗粒物	0.18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22FQ06210204-2-05~22FQ06210204-2-07	非甲烷总烃	0.98	4.0	合格
		22FQ06210204-2-08	颗粒物	0.25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22FQ06210204-2-09~22FQ06210204-2-11	非甲烷总烃	0.99	4.0	合格
		22FQ06210204-2-12	颗粒物	0.39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22FQ06210204-2-13~22FQ06210204-2-15	非甲烷总烃	1.06	4.0	合格
		22FQ06210204-2-16	颗粒物	0.32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22FQ06210204-2-17~22FQ06210204-2-19	非甲烷总烃	0.59	/	/
		22FQ06210204-2-20	颗粒物	0.17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22FQ06210204-2-21~22FQ06210204-2-23	非甲烷总烃	1.35	4.0	合格
		22FQ06210204-2-24	颗粒物	0.20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22FQ06210204-2-25~22FQ06210204-2-27	非甲烷总烃	1.33	4.0	合格
		22FQ06210204-2-28	颗粒物	0.30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22FQ06210204-2-29~22FQ06210204-2-31	非甲烷总烃	1.37	4.0	合格
		22FQ06210204-2-32	颗粒物	0.37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22FQ06210204-2-33~22FQ06210204-2-35	非甲烷总烃	0.62	/	/
		22FQ06210204-2-36	颗粒物	0.17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22FQ06210204-2-37~22FQ06210204-2-39	非甲烷总烃	1.37	4.0	合格
		22FQ06210204-2-40	颗粒物	0.361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22FQ06210204-2-41~22FQ06210204-2-43	非甲烷总烃	1.32	4.0	合格
		22FQ06210204-2-44	颗粒物	0.344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结论
07 月 01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22FQ06210204-2-45~22FQ06210204-2-47	非甲烷总烃	1.33	4.0	合格
		22FQ06210204-2-48	颗粒物	0.464	1.0	合格
备注	（1）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未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Leq）	主要声源	结果（Leq）	昼间	夜间	
06 月 30 日	1	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1#	生产噪声	57.3	生产噪声	47.4	60	50	合格
	2	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2#	生产噪声	56.8	生产噪声	47.5			合格
	3	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3#	生产噪声	57.3	生产噪声	47.7			合格
	4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4#	生产噪声	57.2	生产噪声	48.0			合格
07 月 01 日	1	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1#	生产噪声	56.9	生产噪声	47.0	60	50	合格
	2	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2#	生产噪声	57.9	生产噪声	47.1			合格
	3	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3#	生产噪声	57.5	生产噪声	47.4			合格
	4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4#	生产噪声	57.2	生产噪声	47.4			合格
备注	（1）06 月 30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7 月 01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06 月 30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2m/s；07 月 01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0m/s；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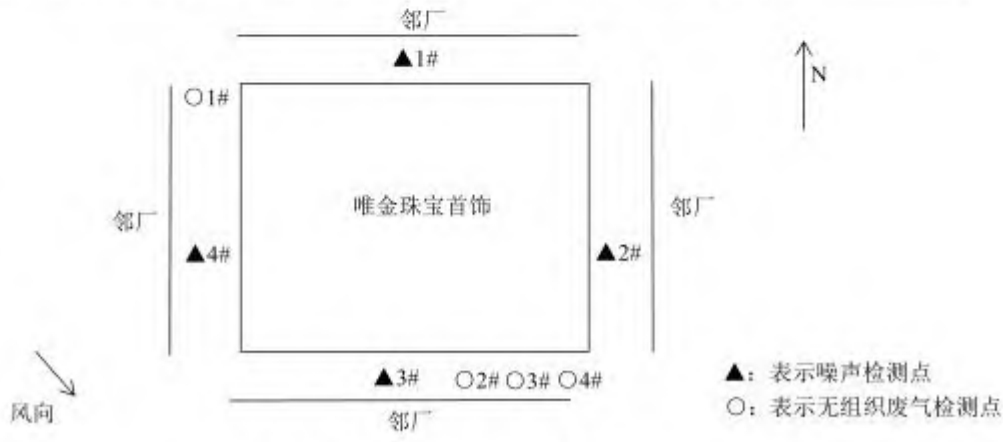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2FQ06210204-1-KB1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L	0.07	合格
22FQ06210204-2-KB1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L	0.07	合格
22FQ06210204-1-KB2	颗粒物	mg/m^3	0.001L	0.001	合格
22FQ06210204-2-KB2	颗粒物	mg/m^3	0.001L	0.001	合格
备注	（1）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2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质量	质量要求	结论
QC	非甲烷总烃	总烃	20.86μmol/mol	20.86±1%μmol/mol	合格
		甲烷	20.87μmol/mol	20.86±1%μmol/mol	合格

附图：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td>
<td>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td>
</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td><td>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1#</td><td>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2#</td></tr>
</table>

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3#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4#

报告结束

此电子档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以下空白）

附件 5 检测人员上岗证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部门：分析部

证书编号：深 QHT[2022]101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02 日

袁飞英同志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适用范围：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固体废物、疾病预防控制、空气和废气、能源产品、农业环境、农资产品、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02 日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部门：分析部

证书编号：深 QHT[2022]10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02 日

谭 银同志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适用范围：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固体废物、疾病预防控制、空气和废气、能源产品、农业环境、农资产品、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02 日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部门：现场部

证书编号：深 QHT[2021]004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28 日

涂 杰同志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适用范围：水和废水、噪声和振动、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部门：现场部

证书编号：深 QHT[2022]108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24 日

曾淞新同志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适用范围：地质勘察-地质勘测、辐射、固体废物、疾病预防控制、空气和废气、能源产品、农业环境、农资产品、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6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2 年 3 月建设竣工后，2022 年 6 月开始正式试产，同月企业对照环评文件自查后满足验收条，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同时完成了本次验收的采样和实验分析，监测单位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的方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计数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会议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提出了验收建议，公司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经完善后本次验收的验收成员一同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主要为如下内容：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并设定专人负责各生产环节环节保护工作，落实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制定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频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和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了内部应急组织，在厂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主要为消防沙）。为提高员工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意识，定期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和培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基本和环评及批复意见一致，不存在整改内容。